附件1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应聘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前，应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-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2.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应聘人员，应在体检当天向体检现场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体检现场负责人安排孕检，经确诊怀孕后，延缓所有项目体检。应聘人员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、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，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已经怀孕的应聘人员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。

3.体检当天，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一张2寸免冠近期彩照以及体检费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应聘人员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、缴交体检费等工作。

4.按要求填写《体检表》中由应聘人员本人填写的信息，其中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受检者签字、报考职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填写。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

5.应聘人员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6.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应聘人员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7.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。

8.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9.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10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11.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、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应聘人员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12.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3.体检过程中，应聘人员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4.应聘人员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，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电话通知。

15.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。